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企展全資附屬公司)與企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29,884,785.00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43,886,163.3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企展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企展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

於完成後，企展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0%的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企展的聯營公司及企展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企展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企展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因此，企展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企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於企展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將由約38.72%攤薄至31.01%，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視作出售企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故是次交易按收購及出售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按前述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企展全資附屬公司)與企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買方： 信智亞洲有限公司
(企展全資附屬公司)

(3) 發行人：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29,884,785.00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43,886,163.30港元(「股份代價價值」)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企展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企展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買方及企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83,141,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ii)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

代價調整

代價將根據完成賬目進行調整，完成後應付代價須等於(a)完成賬目的資產淨值；乘以(b)市淨率1.2倍之50%（「經調整代價」）。

買方將促使企展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i)經調整代價；及(ii)完成的股份代價價值之差額。

買賣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經調整代價將不超過275,885,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方告作實。

於完成後，企展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企展之聯營公司及企展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被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企展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企展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因此，企展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企展公告。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Luck Success**」）及 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於合共203,854,292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已發行股本約38.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簽訂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 Luck Success 及 Sino Wealthy 自承諾當日起至完成後12個月內仍為合共203,854,292股企展股份的股東。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3,222	42,351
除稅前溢利	26,497	2,027
除稅後溢利	23,890	2,02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 383,141,000 港元。

有關買方、企展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企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企展

企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企展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6)。

太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太平(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太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於內地、香港及海外從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太平的附屬公司亦進行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i)提供企業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業務；(iii)智能檔案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

根據企展公告，企展董事認為，收購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將為企展集團提升並創造長期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企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浩豐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企展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透過整合技術、知識和專長以及擴大客戶群，與太平建立戰略同盟，創造協同效應。企展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定位為以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為目標，而浩豐將專注於個別及零售客戶。由於目標公司的客戶群較大，企展集團及浩豐均可在收益資源、營運專才及跨公司協同效應方面受惠。此外，企展董事亦相信，目標公司的客戶群及其經紀業務之規模可提升企展集團於證券業的企業形象及地位。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十月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1億港元增加約24%。此外，深港通已於二零一六年推行，令投資者可互相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帶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

預期收購事項亦可為買賣上市證券業務提供予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的交易平台，藉以提升企展集團買賣上市證券之業務。除了提升企展集團的現有買賣上市證券之業務及透過收購事項創造協同效應外，企展董事亦相信，將企展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融合於金融服務界別（一般稱為金融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經紀、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乃適當之舉。企展集團擬使用其豐富的資本市場資源在金融服務範疇實施合併及收購策略。策略旨在驅使企展集團在金融服務界別及現有資訊科技界別以及其大數據資源中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互補關係，從而支援企展集團穩定、長遠的發展。企展集團對融合業務至金融科技一舉充滿信心，認為其可為企展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企展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龍馬集團」）一直專注於金融界別的科技發展，並持續投資於金融服務界別的研究與發展。東方龍馬集團的服務可靠且具備效率，金融界別的客戶非常欣賞其技術團隊專才。因此，企展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經紀公司維持深入合作關係，並共同為該等客戶研發及維持核心軟件平台。企展集團在金融界別為消費者提供服務中，發現金融業通過使用資訊科技改善服務水平。然而，就長遠發展而言，只有深入整合金融業及資訊科技方可有效提升效益及減少金融界別的成本，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由於企展集團已在提供高可靠性軟件技術的市場上處於領先位置，企展集團不但關注其獨有的優勢，更在金融服務界發掘大量商機。企展集團身為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計劃透過整合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在金融服務界別注入創新元素。

據企展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太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於內地、香港及海外從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太平的附屬公司亦進行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企展集團目前正檢討於中國的若干投資機會，企展董事認為太平將成為企展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充及發展策略上可貴的伙伴。企展董事相信，企展集團將能夠借助太平龐大的網絡、財務資源及投資專才，從而支撐其於中國的增長策略。

鑒於(i)企展集團的現有買賣上市證券之業務得以提升；(ii)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可創造協同效應；(iii)香港證券市場的近期發展及業務潛力；(iv)融合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的目標；及(v)與太平集團之潛在合作，董事同意上文載列及企展公告之企展董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進一步拓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黃金機會。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於企展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將由約38.72%攤薄至31.01%。

完成時，本集團須持有企展已發行股本約31.01%，並繼續為最大的企展股東。經考慮本集團的投票權及其參與企展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之權力以及其他因素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指導企展的相關活動。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企展持有少於50%的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的企展股份給予本集團控制企展集團之權力。

企展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企展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鑑於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完成時失去其於企展的控制權，視作出售事項將入賬為一項股權交易，其將不會招致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企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於企展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將由約38.72%攤薄至31.01%，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視作出售企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故是次交易按收購及出售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按前述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語句具有以下文中所用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緊接完成前的月份最後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29,884,785.00 港元（可予以調整），即應付之待售股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企展將予發行的 130,805,603 股新企展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企展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及轉換為企展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企展持有的權益由約 38.72% 攤薄至 31.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展公告」	指	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企展董事」	指	企展董事

「企展集團」	指	企展及其附屬公司
「企展股份」	指	企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企展股東」	指	已發行企展股份持有人
「企展」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0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基於目標公司賬目，為目標公司總資產與總負債之差額
「代名人」	指	太平的任何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信智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企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由賣方、買方及企展就收購事項訂立
「待售股份」	指	181,935,17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6)
「太平集團」	指	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太平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